

寿县发电

发电单位：寿县农业农村局

签批盖章 朱善敏

等级 特急

密级

寿农明电[2022]12号

机发号

寿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22〕5 号）及省、市要求，现将我县 2022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示范社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

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必须是省级示范社，符合《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5 号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。

本次国家示范社评定分配我县指标 1 家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材料

申报截止时间 5 月 30 日。按照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》（皖农合函[2022]

514号)具体要求(请从寿县人民政府网站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栏下载《通知》),申报主体于30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1份,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,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存在舞弊行为,一经查实,取消其申报资格,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(二)在申报和评定期间,县农业农村局不受理有关国家示范社评定工作的来人来访。

联系人:刘勋贤

电 话:0554-3125353

电子邮箱:605334377@qq.com

寿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5月24日
